

##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評審須知

93.05.24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4.11.24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1.08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（院）教師聘任辦法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須知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向資訊暨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與面試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聘任兼任教師，由系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向資訊暨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聘任。
- 第七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